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北路 325 国道至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茂名市电白区县道和县通镇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电水字[2014]56 号，2014 年 11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电交复[2015]9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主体工程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地理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茂名金源置业有限公司(投资方)、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方)联合体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2020年5月27日，茂名市电白区县道和县通镇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在茂名市电白区主持召开了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北路325国道至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管部门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建设单位茂名市电白区县道和县通镇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施工等单位代表及专家共1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工程施工、监理及监测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北路325国道至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段扩建工程位于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北部，原为水东至林头互通立交二级公路。本项目是利用迎宾北路加宽扩建及路面改造，线形走向不变，起点位于G325国道，往北经江高（电白）产业转移工业园、公塘村，终点接包茂高速电白连接线路口，全长3.957km，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80km/h。

项目于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1月工程完工，总工期21个月。工程结算总造价为10020.52万元，其中土建投资9379.98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地理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取得了茂名市电白区水务局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关于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北路工业园至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电水字[2014]56 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主体工程以及排水和绿化等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015 年 9 月 25 日，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以《关于电白区迎宾北路工业园至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段扩建工程施工图初步设计的审查意见》（电交复[2015] 95 号），对施工图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批复。

2016 年 11 月 9 日，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电白分局以《关于电白区迎宾北路 325 国道至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段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电交复[2016]46 号），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了审查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 年 5 月，完成了《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北路 325 国道至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路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8.4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6%、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2.81%，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

的目标值。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电白区迎宾北路 325 国道至包茂高速公路连接线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本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8.4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26%、土壤流失控制比 1、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2.81%。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较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以及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达到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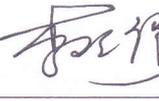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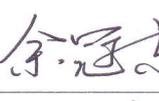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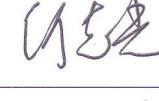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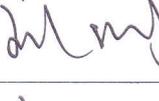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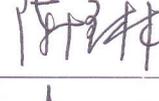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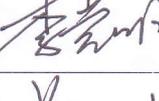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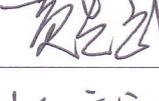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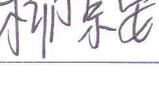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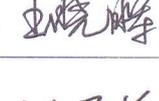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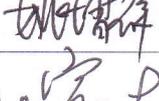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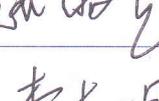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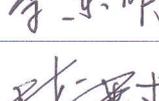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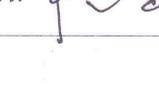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刘必强	茂名市电白区县道和县通镇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 勇	茂名市水务局	工程师		特邀专家
	李钦禄	茂名市小良水土保持试验推广站	高工		特邀专家
	余冠东	茂南区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何志光	化州市水务局	工程师		特邀专家
	刘 鹏	茂名市电白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高工		特邀专家
	陈恒林	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师		主管部门
	李党明	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工程师		主管部门
	黄先武	茂名市电白区县道和县通镇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处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柳京安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晓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姚增辉	广州地理研究所	助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富生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设计单位
	李东明	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林进生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